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9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71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商业保理项目。上述议案于2015年11月13日经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5月16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调整和修订了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全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89】号。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9】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6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9】号，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2015年10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监管政策要求、融资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确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承诺自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规定，公司将在公告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后的2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于2016年8

月25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向投资者说明筹划过程及终止原因。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